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或向美國或美籍人士(定義見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所指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按照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證券法或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證券法或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證券將僅依賴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概不會在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向香港公眾或在有關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作出證券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人民幣1,700,000,000元4.70%票據
(股份代號：85953)

根據4,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該計劃」)發行

初始票據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銀行(國際)

中金公司

渣打銀行

初始票據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華僑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額外票據獨家牽頭經辦人

渣打銀行

誠如就該計劃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發售通函及就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人民幣1,500,000,000元4.70%票據(「**初始票據**」)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定價補充以及就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人民幣200,000,000元4.70%票據(「**額外票據**」)，連同初始票據，統稱「**票據**」(將與初始票據合併、構成單一系列且可互換)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定價補充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售。票據的買賣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